

鲤城试点精细化计费停车场

短停免费 长停按刻收费

停车多1分钟,却要多付半小时甚至一小时的停车费,这种“向上取整”的收费方式,增加了不少车主的用车成本。近日,鲤城区城市居民停车不便利专项治理工作专班在中心市区新门街试点落地“短停免费,长停按刻收费”停车场,依托差异化、精细化的收费机制,降低群众的停车成本,让停车计费更公平、更科学。

□融媒体记者 杜婉琼 通讯员 王唯佳 文/图



鲤城试点“短停免费,长停按刻收费”停车场。

告别“超时多付费” 精细化计费更惠民

昨日上午,记者来到位于市区新门街的化建机电大院停车场。根据入口处

超过1小时后,按照0.25元/15分钟累进计费,不足15分钟按15分钟核算。记者粗略估算,若停车时长为1小时6分钟,则仅需花费4.25元,相较从前“向上取整”的收费方式,居民停车成本要降低不少。

“以前停车总要掐点离场,多停1分钟就多付钱,这样的模式很好,不用赶着出场!”临时在此停车的市民林女士认为,细分时段合理收费的管理方式,满足了不同市民的出行需求,建议在全市推广。

视运行情况 考虑复制推广

政策的试点落地,希望通过价格杠杆引导车辆快停快走,提高泊位周转率,缓解古城停车资源紧张的问题,也回应群众对机动车停车“公平计费、透明消费”的期待,为短时停靠办事的市民提供实实在在的便利。

据介绍,此次将新门街化建机电大院停车场作为试点,在于该停车场位于古城核心区域内,周边居民区、创意园区密集,日常停车需求较大,具备一定的规模效应和代表性。此外,业主企业积极响应鲤城停车精细化治理的号召,在部门的指导下拆除6处闲置厂房,对围墙进行翻新修缮,并对公共区域停车泊位标线进行重新施划,有效提升了车位供给量。

“从初期运行情况来看,160余个车

位能够一定程度减少周边街面违法停车的情况,为周边居民和临时办事群众提供了更多合规停车选择。”鲤城区城市居民停车不便利专项治理工作专班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停车场经营方还将完善新能源充电桩建设,进一步满足新能源汽车车主的充电需求。同时,工作专班将根据试点运行的情况,考虑向古城其他街巷、老旧片区复制推广这一收费模式。未来,工作专班将继续以停车相关需求为导向,持续探索停车资源精细化管理的新路径,也号召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停车资源精细化治理工作,共同盘活存量停车资源,优化古城停车供给结构,为广大市民和游客打造更便捷、更有序、更暖心的停车环境。

加装广告屏投放租房广告

电动车长期占道谁来管?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张晓玲 文/图)近日,市民陈女士拨打本社24小时热线96339反映,丰泽区刺桐北路湖美大酒店门口的人行道上,有辆电动车长期停放,并私自加装广告屏投放租房广告,不仅占用公共区域,还影响市容市貌,希望相关部门治理。

日前,记者来到位于丰泽区刺桐北路的湖美大酒店前,看到酒店门口人行道上停放着数辆电动车,其中一辆黑色电动车横向停放。与其他临时停放的电动车不同,该车被粗铁链牢牢锁在路标立杆上。车辆朝内一侧装有监控,另一侧则立着一块LED电子显示屏,屏幕上滚动播放着红色发光大字“个人房东 套房直租 电话:××××”。该人行道正对刺桐北路与东湖街交会的红绿灯路口,周边人流量较大,对面等候信号灯的行人能够清晰看到广告屏上的内容。

每天上下班途经该红绿灯路口的市民林女士告诉记者,这辆带广告屏的电动车已在此停放许久,上面的广告屏白天熄灯,晚上六、七点开始播放,车辆几乎不挪动位置,久而久之便成了一处固定的私人广告位。林女士表示,虽然该广告屏对她日常通行影响不大,但公共区域被私人长期占用投放商业广告,挤占了其他人的临时停车空间,夜间亮起的广告屏也有损沿街市容环境,希望相关部门能管一管。

随后,记者拨打了广告屏上的电话。



电动车长期停放,并私自加装广告屏投放租房广告。

接电话人员承认其为该电动车租房广告的投放者,并声称自己是个人房东。但当记者问及房源情况时,对方表示既有自有房源,也代理托管其他房屋,当问及是否收取中介费时,对方表示每套需付200元服务费。

城市道路属于公共资源,严禁个人长期占用设置户外商业广告。记者查阅相关法规了解到,依据《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擅自自在树木、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和张贴、悬挂广告、宣传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随意散发广告和宣传品;第二十五条同时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以及桥梁、人行天桥、广场等公共场所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此外《泉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也明确,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指定地点停放车辆,临时停车不得妨碍行人通行。

容贴近日常、实用性强。

课堂互动氛围热烈。消防知识抢答环节里,孩子们踊跃举手应答,展现出良好的安全知识储备;老年居民认真听讲记录,互相交流居家防火经验。实操环节中,宣讲员手把手指导老年居民体验灭火、连接消防水带等应急操作,让大家近距离掌握基础消防技能。居民们纷纷表示,沉浸式的学习方式直观易懂,有效补齐了居家安全短板。

以案释法

一市民醉酒骑行撞上占道违停小车身亡,法院判决——
双方均有过错 三七划分责任

“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的交通安全标语家喻户晓,但仍有市民心存侥幸以身试法。一市民醉酒驾驶电动摩托车,撞上路边违规停放的小轿车后身亡,死者家属将违停车主诉至法院。法官厘清醉驾骑行、占道违停双重过错责任划分标准,为广大交通参与者敲响安全警钟。

□融媒体记者 黄墩良 通讯员 王婧娟

案情 醉驾撞上违停车身亡 家属起诉违停车主

2025年8月,周某醉酒后驾驶无号牌二轮电动摩托车行驶至石狮某路段时,撞上邹某停放在路边的小轿车,周某受伤送医抢救无效后死亡,两车均受损。

事后,经司法鉴定,周某血样乙醇浓度165.46mg/100ml,达到醉酒标准。经当地交警部门送至专业机构检测,该电动摩托车制动、转向性能正常,车辆参数符合两轮电动摩托车即机动车认定标准。交警部门经调查出具事故认定书:周某醉酒驾驶无号牌机动车,行车未观察路况,是事故主要成因,负主要责任;邹某车辆违规占道停放,妨碍通行,是事故次要成因,负次要责任。

后来,案涉轿车保险公司先行在交强险限额内赔付周某父母19.46万元,含抢救费用1.46万元、死亡赔偿金18万元。除去交强险赔付部分,剩余损失双方协商未果,周某父母作为原告,将邹某起诉至石狮市人民法院,主张邹某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共计33.94万元。

庭审中邹某提出抗辩,认为自身只是在家门口临时停车,并无驾驶操作,事故完全是周某醉酒骑行导致,自己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结果 自身承担主要责任 违停车主也要赔钱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权益造成损害,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这起事故认定书事实清楚、程序合法,法院依法予以采信。

周某父母作为死者近亲属,有权主张侵权损害赔偿。经核算,扣除交强险赔

付后,事故剩余损失共计113.14万元。该案属于机动车之间发生的交通事故,邹某承担次要责任,法院酌定其承担30%赔偿比例,对应赔偿金额33.94万余元。

日前,法院一审判决作出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现已生效。

说法 不存在“静止无责” 两类交通违法均需警惕

法院介绍,酒后驾车、占道违停均属于交通违法行为,该案核心争议是醉酒骑行致死与车辆违停两种过错,责任该如何划分。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相关规定,驾驶人须安全文明驾驶,饮酒后禁止驾驶机动车,机动车必须在指定地点停放。

在这起案件中,周某醉酒后反应、判断能力下降,行车疏于观察,直接碰撞停放车辆,是事故发生主要原因,即便周某在事故中死亡,仍要自行承担主要责任。

同时,邹某将车辆停放在公共通行道路,未规范停入车位,客观压缩通行空间、增添道路交通隐患。交通事故责任划分以过错为依据,而非车辆是否行驶,不存在“静止无责”的说法。违停行为本身存在过错,因此邹某需承担次要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广大群众,酒后切勿驾车上路,车辆切勿随意占道停放。醉酒骑行极易引发伤亡事故,违规停车会形成道路隐形风险,全体交通参与者应当严守交通法规,自觉文明安全出行。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七十六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一)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

(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10%的赔偿责任。

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故意碰撞机动车造成的,机动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游客赶海被困滩涂 救援人员紧急救助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杨泳红 陈灵 通讯员王逢煌 文/图)近日,一名外地游客在安市市石井镇奎霞村桥头沙滩赶海时,不慎被淤泥下礁石割伤脚踝,被困滩涂。事发后,安市市石井消防救援站救援人员迅速出动,历时近半小时成功将被困人员安全救出,并移交120急救人员救治。

7月31日17时42分,安市市石井消防救援站接群众报警,称石井镇奎霞村桥头沙滩有人被困滩涂,急需救援。18时许,救援人员抵达现场。经向报警人核实,被困人员为其朋友,系来这里赶海的游客。该游客在滩涂赶海过程中,左侧脚踝被淤泥下方礁石划伤,伤口出血量大,脚部明显肿胀,无法自主行走,被困于距岸边约1公里的滩涂深处。

掌握情况后,指挥员结合滩涂救援特点,立即部署救援工作,组织救援人员

穿戴全套水域救援防护装备,携带水域救援担架、固定绳索等专业器材,跟随报警人深入滩涂区域施救。

抵达被困点位后,救援人员发现伤者仅穿着拖鞋,脚踝伤口持续出血、肿胀严重。为避免二次伤害,救援人员迅速将其平稳转移至救援担架并做好固定防护,随后稳步向岸边撤离。由于滩涂淤泥深厚、通行困难,转运距离较远,指挥员同步联动属地镇政府,协调应急车辆到场协助转运。经过近半小时紧张有序的救援,被困伤者被安全转移至岸边,并移交120急救人员送医救治。

消防部门提醒广大游客:赶海游玩时务必提前了解潮汐变化及滩涂地形,穿戴好防护装备,注意自身安全,切勿贸然进入不熟悉的滩涂区域。如遇突发情况,请第一时间拨打报警电话求助。



救助被困人员

关注公共安全
平安暑期 共同呵护

本报讯(融媒体记者陈明华 通讯员许灿辉)“电器着火了首先应该怎么做?开始抢答!”“立刻切断电源!”近日,丰泽区华大社区联合宏泰物业开展消防安全宣讲活动,创新开设“一老一小”同堂消防课堂,让辖区暑假托班孩子与老年居民共学消防知识,筑牢社区暑期安全防线。

暑期居民居家时间变长,高温天气下用火、用电、用气隐患增多。老年人应急处置能力偏弱、未成年人安全防范意识不足,

老少同窗 学习消防知识

是社区暑期安全治理的重点。为此,社区一改单一宣教模式,组织老人、孩子共同参与消防学习,实现居家安全教育全覆盖。

活动中,消防宣讲员摒弃枯燥说教,结合居家常见安全隐患,用通俗直白的语言,讲解电器防火、燃气规范使用、楼道清杂、电动车安全停放充电等实用知识,细致普及火灾报警、火场逃生、初期火情处置及灭火器、水带操作技巧,精准针对老年群体防火盲区和孩童居家危险行为为重点提示,内